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现就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1) 2018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龙锰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各自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78.7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2%，分别为对联营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9278.75万元和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1亿元贷款担保。

(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担保事项违约行为。

(4)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公平、真实，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

2019年3月6日